

#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

粤自然资源（梅州五华）函〔2026〕1号

## 关于五华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安流镇一期项目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拆旧区复垦方案的批复

五华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审核〈五华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安流镇一期项目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拆旧区复垦方案〉的请示》及附件收悉。经审核，对五华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安流镇一期项目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拆旧区复垦方案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你局上报的五华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安流镇一期项目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拆旧区复垦方案（详见附件），以“先拆旧后建新”模式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涉及复垦面积 33.89 亩。

二、请你局依据上述拆旧区复垦方案，按照《国务院关于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切实做好农村土地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7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38号）、《关于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224号）、《关于切实做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和农村土地整治工作的通知》（粤府办〔2011〕

24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划发〔2013〕14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拆旧复垦地块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4〕36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改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划发〔2015〕48号)等文件要求,加强项目管理,认真组织开展拆旧区整理复垦工作。拆旧区整理复垦完成后,要及时申请验收确认。验收确认前,不得以本项目名义开展建新工作。

三、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要与土地整治结合,整合资金,统筹规划整体推进。请你局在试点工作中,加强组织领导,积极探索研究,健全制度,完善管理,确保试点工作高效完成。特别要听取当地农村基层组织意见,保护相关土地权利人利益。未征得农村集体组织和相关土地权益人同意,不得强行开展。

四、请你局将批准的拆旧复垦方案通过网络,村委会公告栏等媒介予以公告,并制订详细的拆旧区补偿安置方案,按规定公开征求意见。

附件:五华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安流镇一期项目区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拆旧区复垦方案基本情况



附件

## 五华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安流镇一期项目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拆旧区复垦方案基本情况



项目单位	项目区名称	项目区位置	拆旧区					规划期限
			总面积	拟复垦为农用地面积				
				园地	林地	耕地	其他农用地	
五华县自然资源局	五华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安流镇一期项目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拆旧区: 五华县安流镇半径村、大九村、低坑村、东礼村、泮溪村、福岭村、福龙村、葵樟村、双福村和长江村	33.89	7.14	26.75	0.00	0.00	3年